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

财会便〔2017〕3号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因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分别于2016年12月、2017年1月受到行政处罚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6〕8号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7〕1号）。为了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（2007年发布，2012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号），财政部、证监会决定：

一、责令你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

二、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，你所应根据向财政部、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整改计划，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财政部、证监会将对你所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，根据核查情况做出是否允许你所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。在整改和接受核查期间，你所首席合伙人、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不得离职、办理退伙或转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会计司　证监会会计部

2017 年 2 月 14 日